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 動態跟蹤

(第 62 期)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2026 年 2 月 11 日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動態跟蹤”是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為適應智慧財產權法律服務需求、打造專業化律師團隊推出的全新服務專案。我們從 2020 年起，對中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智慧財產權法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杭州智慧財產權法庭、杭州互聯網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南京智慧財產權法庭、蘇州智慧財產權法庭、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福州智慧財產權法庭、廈門智慧財產權法庭、武漢智慧財產權法庭等全國主要智慧財產權審判機構作出的典型裁判進行定期跟蹤和發佈，幫助企業及時瞭解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司法審判動向，並以我們精專的分析解讀，為企業創新驅動發展保駕護航。

跟蹤期間：2026 年 1 月 10 日 ~ 2026 年 2 月 11 日

本期案例：12 個

目 錄

案例 1：光電公司與科技公司發明專利侵權糾紛	4
案例 2：某編織袋加工廠等與某物資再生公司實用新型專利侵權案	5
案例 3：某貿易公司與某體育用品公司等發明專利侵權案	6
案例 4：諾維信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等發明專利無效行政糾紛	9
案例 5：中某潤天公司與奈某公司實用新型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案 ...	11
案例 6：H 某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其他外觀設計專利行政糾紛案 .	12
案例 7：路易威登公司與棒某公司等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15
案例 8：西爾萬與葉某某著作權侵權案	18
案例 9：某甲公司與某乙公司等侵害商業秘密糾紛案	20
案例 10：力天公司與山河水公司等侵害技術秘密糾紛案	21
案例 11：某工程公司與某金屬絲網製造公司行為保全損害糾紛案	24
案例 12：時代法商公司等與捷訊嘉公司等惡意訴訟損害糾紛案	26

專利類

專利民事糾紛

案例 1：光電公司與科技公司發明專利侵權糾紛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3)最高法知民終2699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杭州某某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上海某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杭州某某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電公司）是“熱像裝置和熱像拍攝方法”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光電公司認為，上海某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技公司）製造、許諾銷售、銷售的紅外熱像儀（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侵犯涉案專利權，遂向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上海知產法院）提起訴訟，要求科技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損失。

上海知產法院認為，光電公司在庭審勘驗中將通過PdmIR軟體（以下簡稱涉案軟體）製作的台帳資訊資料導入至SD卡中並插入被訴侵權產品後，被訴侵權產品中才具備了“參照圖像”、“參照圖像相關的構成資料”。而上述技術特徵是光電公司自行存儲載入被訴侵權產品後選擇、確定而來。因此，上海知產法院認為被訴侵權產品缺少涉案專利權利要求的“參照圖像”、“參照圖像相關的構成資料”的技術特徵，不構成侵權。

光電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最高人民法院認為，根據被訴侵權產品使用者手冊的記載，涉案軟體是被訴侵權產品的標配，因此按照操作說明書的步驟將經涉案軟體加工後的資料導入被訴侵權產品後所實現的功能應理解為被訴侵權產品技術方案所包含的技術特徵，故被訴侵權產品具有“參照圖像”、“參照圖像相關的構成資料”的技術特徵。最高人民法院遂撤銷一審判

決，判決科技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損失。

- 裁判規則：如果產品製造者將配套軟體作為產品的附件與產品一併提供給購買方，由購買方將產品與軟體組合使用，因組合後的技術方案實際上是產品製造者所主觀明知並對外提供給他人的，故可將產品與軟體組合形成的方案作為被訴侵權技術方案。

案例 2：某編織袋加工廠、黃某與某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3)最高法知民終1477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瀋陽市某某編織袋加工廠、黃某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霍林郭勒市某某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黃某是專利號為2012XXXXX1294.1、名稱為“倒料機”的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黃某將涉案專利權獨佔許可給瀋陽市某某編織袋加工廠（以下簡稱某加工廠）實施。此前，(2019)內01民初860號民事判決（以下簡稱860號判決）已認定霍林郭勒市某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某物資公司）製造、銷售“翻包機”（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構成侵權。某加工廠、黃某認為，某物資公司在860號判決審理期間並未停止侵權行為，仍在2019年6月至2020年8月期間通過製造並提供“翻包機”給案外人內蒙古某鋁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某鋁材公司）使用、並回收轉售翻包袋的方式獲利。某加工廠、黃某遂起訴至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呼和浩特中院），請求判令某物資公司賠償該期間的經濟損失3546465.69元和維權合理支出70000元。

呼和浩特中院經審理認為，基於 860 號判決確認的事實，認定被訴侵權技術方案落入了涉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呼和浩特中院據此判決某物資公司賠償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間的經濟損失 45 萬元。

某加工廠、黃某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某物資公司與某鋁材公司採取的合作模式是：某物資公司製造被訴侵權產品後免費提供給某鋁材公司使用，某鋁材公司通過使用該產品回收翻包袋，再將翻包袋銷售給某物資公司。在這一合作模式下，某物資公司和某鋁材公司的行為存在著相互利用與配合。某物資公司許可某鋁材公司使用被訴侵權產品的行為與某鋁材公司直接使用被訴侵權產品的行為構成了專利法意義上的共同使用行為。某物資公司未經專利權人許可，製造被訴侵權產品，通過上述合作模式授權某鋁材公司使用被訴侵權產品，其製造和使用行為均構成侵權，某物資公司應當承擔相應的侵權責任。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製造侵權產品後提供給他人使用，並通過回購和轉售他人使用該侵權產品獲得的其他產品來營利的，應當認定侵權產品的製造者既實施了製造行為，也與他人共同實施了使用行為。**

案例 3：某貿易公司與某體育用品公司及某科技公司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3) 滬 73 知民初 1054 號
- 原告（反訴被告）：某貿易公司
- 被告（反訴原告）：某體育用品公司、某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惡意提起智慧財產權訴訟損害責任糾紛（反訴）
- 案情簡介：伯頓公司是專利號為 2015XXXX1956.5、名稱為“滑雪板固定器和靴子”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2023 年伯頓公司與某貿易公

司簽訂專利獨佔授權合約，伯頓公司將涉案專利獨佔許可某貿易公司使用，並授權某貿易公司提起相關訴訟。某貿易公司發現某體育用品公司製造並銷售的“固定器”專門用於適配某貿易公司的“Step On 滑雪靴”，且兩者組合後落入涉案專利保護範圍。某貿易公司主張某體育用品公司構成提供專門用於侵權產品的說明侵權及積極誘導他人實施侵權的教唆侵權，起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上海知產法院），請求判令某體育用品公司停止侵權，賠償經濟損失 100 萬元，維權合理費用 20 萬元等。某體育用品公司辯稱其產品具有實質性非侵權用途，且某貿易公司單獨銷售滑雪靴的行為構成了“默示許可”。此外，某體育用品公司提起反訴，認為某貿易公司構成惡意訴訟，請求判令某貿易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維權合理費用總計 50 萬元。

對此，上海知產法院審理認為，司法解釋規定“專門用於實施專利的產品”應堅持客觀標準，即客觀上只能用於實施專利。某體育用品公司證明其後續研發出了能夠適配且不落入保護範圍的“滑雪靴”，說明其“固定器”產品具有實質性非侵權用途，不屬於“專門用於實施專利的產品”。關於“他人實施了侵權行為”，雖然最終組合行為由終端消費者實施，屬於“私人實施”，但考慮到專利價值的實現，在特定情況下（例如本案情況下由消費者實施涉及侵權的最終組合行為）可推定存在“他人實施侵權”的即發可能性。關於誠實信用原則，某貿易公司在單獨銷售“滑雪靴”時未附加任何限制條件，消費者有理由認為某貿易公司已許可其搭配任何適配的固定器，雙方成立“默示許可”法律關係。某體育用品公司基於權利要求的公示作用及某貿易公司在售出“滑雪靴”時對購買者的默示許可，對於提供與某貿易公司“滑雪靴”所適配的“固定器”不會侵犯某貿易公司專利權有合理的信賴利益。關於反訴，某貿易公司行使權利以維權為目的，不具備損害他人的主觀故意，不構成權利濫用。據此，上海知產法院作出判決：駁回某貿易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駁回某體育用品公司的全部反訴請求。

■ 裁判規則：

- 1.“專門用於實施專利的產品”所述“專門”應指客觀上只能用於實施專利，而不以當事人的主觀認識為限。被訴侵權人在訴訟中已經證明所製造的裝置有實質性非

侵權用途的，可以認為不屬於“專門用於實施專利的產品”。

2.如果他人有理由認為基於專利權人先前行為而可以自由實施專利時，則應當根據誠實信用原則保護該他人的信賴利益。若專利權人單獨銷售必須與其他部件配套使用的專利元件，且未在銷售時明確附加限制條件的，根據誠實信用原則可推定權利人對終端消費者搭配任何可以使用的其他部件作出了“默示許可”。在此情況下，協力廠商提供適配的其他部件的行為因具有合法信賴利益，不構成幫助侵權或教唆侵權。

專利行政糾紛

案例 4：諾維信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等發明專利無效行政糾紛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5)最高法知行終773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專利權人）：諾維信公司（Novozymes A/S）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一審第三人（無效宣告請求人）：張某某
- 案由：發明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諾維信公司系專利號為201680059702.4，名稱為“包含澱粉酶變體和蛋白酶變體的洗滌劑組合物”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張某某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請求宣告涉案專利權全部無效，主張涉案專利公開不充分、得不到說明書的支持、缺乏創造性等。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作出第567220號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以下簡稱被訴決定），認為涉案專利權利要求1所述範圍得不到說明書的支持，宣告涉案專利權利要求1及相關技術方案無效，在特定澱粉酶和特定蛋白酶的組合技術方案的基礎上繼續維持該專利權有效。

諾維信公司不服被訴決定，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專利要解決的技術問題是提供改進的α-澱粉酶變體和蛋白酶的組合物，改進的性能體現為二者具有協同作用。涉案專利說明書實際驗證的為2種蛋白酶變體和8種澱粉酶變體的共13組組合，證實其取得了協同效果。而權利要求1限定了與特定序列的α-澱粉酶或蛋白酶具有一定的序列一致性和可進行修飾的可能位點，使得澱粉酶和蛋白酶均包含了極大範圍的變體。然而，蛋白質氨基酸序列中的一些甚至一個起關鍵作用的氨基酸改變，就會導致蛋白質空間結構與生物學活性或功能的巨大變化，本領域技術人員從中並不能得到在哪些特定位點進行突變不會影響其酶活性的規律，亦無法確定兩種酶各自在哪些位元點突變後進行組合後能夠取得協同效果的規律。因此，權

利要求 1 包含了大量的推測內容，而其效果又難以預先確定和評價，所述範圍得不到說明書的支持。北京知產法院據此駁回諾維信公司的訴訟請求。

諾維信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若本領域技術人員能夠基於現有技術及說明書內容，總結出變體位點、數量與效果之間的規律性特點，則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可以依據上述內容進行合理概括，反之，則因效果難以預測而難以得到說明書的支持。本專利說明書實施例僅涉及 8 種 α -澱粉酶變體與 2 種蛋白酶變體，共驗證 13 種組合方式。澱粉酶變體雖修飾位點數量與位置各異，但相同位點僅採用一種修飾方式，未能揭示變體與協同效果之間的關聯規律，亦未指明影響功能的關鍵位點。關於現有技術的相關情況，儘管通過蛋白質工程手段分別優化澱粉酶或蛋白酶的洗滌功能屬於本領域常見研究方向，但現有技術並未揭示何種變體組合能夠產生本專利所追求的協同增效規律。鑑於現有技術以及本專利說明書均未能披露 α -澱粉酶變體和蛋白酶變體的修飾特性與其組合協同效果之間的可預見規律，權利要求 1 所涵蓋的變體組合包含未經驗證且效果難以確認的技術方案，得不到說明書的支援。最高人民法院據此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判斷涉及序列變體的權利要求能否得到說明書支援，通常需綜合考慮以下兩個方面，一是現有技術整體上對這類蛋白質、酶或基因的研究程度；二是能否基於說明書公開的技術內容形成相對穩定和合理的預期。若本領域技術人員能夠基於現有技術及說明書內容，總結出變體位點、數量與效果之間的規律性特點，則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可以依據上述內容進行合理概括，反之，則因效果難以預測而難以得到說明書的支持。

案例 5：中某潤天公司與奈某公司實用新型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4)最高法知行終870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上訴人（一審第三人、無效宣告請求人）：北京中某潤天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專利權人）：北京奈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實用新型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案
- 案情簡介：北京中某潤天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某潤天公司）就專利權人為北京奈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奈某公司）、名稱為“一種適用於水泥窯處理替代燃料的固定爐排預燃爐”的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提出無效宣告請求。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就前述請求作出第561421號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以下簡稱被訴決定），認為涉案專利不具備創造性，宣告專利權全部無效。奈某公司不服，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提起訴訟。

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審理認為被訴決定認定的區別技術特徵及實際解決的技術問題有誤，最接近的現有技術，亦即證據4未公開涉案專利中的熱解段和熱解段爐排，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應在重新確定區別技術特徵及其實際解決的技術問題的基礎上，對涉案專利的創造性重新作出評述。

中某潤天公司和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均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涉案專利中與證據4“燃燒平臺16”對應的結構雖然被命名為“熱解段爐排1”，但涉案專利技術方案與證據4技術方案在產品結構及工作原理方面並無實質區別。其次，涉案專利權利要求1要求保護的是一種預燃爐產品，並未體現出其熱解段與證據4所述燃燒平臺除平臺是否水準及平臺寬度以外還存在其他結構上的實質差別，且涉案專利說明書並未記載奈某公司所聲稱的技術效果。同時，奈某公司聲稱的技術效果實際上是本領域的常規技術手段，即本領域技術人員可以根據物料處理規模設計不同寬度範圍的平臺。最後，涉案專利在熱解段爐排1與證據4在燃燒平臺16的物料、反應溫度、空氣或氧氣

含量相關的結構設置及工作原理相同或基本相同，本專利並未記載在其他技術手段不變的情況下僅改變其熱解段爐排 1 能夠帶來預料不到的技術效果，奈某公司也未提交相應證據證明可能帶來的預料不到的技術效果。綜上，一審判決對區別技術特徵及本專利所要解決的技術問題認定錯誤。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判決，改判駁回奈某公司的訴訟請求。

- **裁判要旨：**若以所屬技術領域的技術人員在閱讀權利要求書、說明書及附圖後通常所能理解的含義來界定相關技術術語，可認定涉案專利與最接近的現有技術相比，僅為相應結構命名不同，二者的結構、功能、用途及效果並無實質性差異的，應認定該相應結構不構成涉案專利與現有技術的區別技術特徵。

案例 6：H 某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其他外觀設計專利行政糾紛案

- 法院：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3）最高法知行終 490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專利權人）：H 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案由：其他外觀設計專利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H 某公司系專利號為 20183040****.2、名稱為“振動按摩槍”的外觀設計專利的專利權人。蘇州某公司針對本專利提出無效宣告請求，認為本專利設計相對於證據 1.2 不具有新穎性。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作出無效決定，宣告本專利權全部無效。而後 H 某公司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提交不喪失新穎性寬限期的聲明，認為證據 1.2 系他人未經其同意洩露的內容，屬於不喪失新穎性的例外情形。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針對前述聲明發出審查業務專用函，未接受 H 某公司的請求。H 某公司不服，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提出覆議申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覆議認為，H 某公司至遲於 2019 年 11 月 18 日提交意見陳述書時已得知證據 1.2 存在，但其於

2020 年 7 月方提出聲明，超過了《專利審查指南》規定的兩個月期限，故作出被訴覆議決定維持不予接受該聲明的處理意見。H 某公司不服，認為兩個月期限針對的僅僅是專利尚未授權仍處於申請階段的情形，並不針對專利已經獲得授權的情形；其次 H 某公司得知他人未經同意洩露本專利內容情況的起算時間至少應當為其收到 44539 號無效決定書之日，而不應為 H 某公司作出答覆之日等，遂向北京智慧財產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提起訴訟。

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對於在無效程式中才知曉洩露情形的，應當遵循“得知情況後兩個月內”提交聲明的期限限制，該制度目的不以專利所處審查階段的不同而有區別。本案證據顯示，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於 2019 年 10 月 16 日將證據轉交 H 某公司，H 某公司於 2019 年 11 月 18 日提交了意見陳述，足以推定其此時已知道或應當知道其產品在 NBA 比賽中被公開直播的事實，但其直到 2020 年 7 月才提出不喪失新穎性寬限期主張，已超期。據此，北京知產法院判決駁回 H 某公司的訴訟請求。

H 某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專利申請人或專利權人在專利申請日後得知他人未經其同意洩露發明創造內容的，應當在得知情況後兩個月內提出聲明，該期限規定同樣適用於無效宣告請求審查程式。“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是主體對客觀事實發生的主觀認知，而非對該事實法律後果的知曉。本案中，H 某公司在 2019 年 11 月 18 日提交意見陳述時已明確知曉按摩槍產品被直播及相關微博內容，其主張寬限期應自此時起算。其於 2020 年 7 月提出聲明已明顯超出兩個月期限，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未予接受並無不當。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專利申請人或專利權人在專利申請日後得知他人未經其同意洩露發明創造內容的，應當在得知該客觀事實後的兩個月內提出要求不喪失新穎性寬限期的聲明。該期限規定不因專利所處的審查階段不同而有區別，在無效宣告請求審查程式中應當適用。

2. 專利申請人或者專利權人以他人未經其同意洩露發明創造內容為由提出要求不喪失新穎性寬限期的聲明的，提出聲明期限的起算點，應當是專利申請人或者專利權人主觀上知道或者應當知道他人未經其同意洩露發明創造內容這一客觀事實的時間，而非該客觀事實被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或者人民法院認定為構成專利法意義上的公開的時間。當事人僅以其對法律後果認知滯後為由主張未超期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商標類

商標民事糾紛

案例 7：路易威登公司與棒某公司等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4)浙民終1159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路易威登馬利蒂(LOUIS VUITTON MALLETIER)
- 上訴人（一審被告）：深圳棒某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杭州很某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奕某文化創意有限公司、蓋某、楊某。
- 案由：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 :路易威登馬利蒂(LOUIS VUITTON MALLETIER)(以下簡稱路易威登公司)系註冊在第18類“背包、手提包”等商品上的第241012號“”商標、第241081號“LV”商標、第241019號“LOUISVUITTON”商標、第1106237號“”商標、第G852773號“”商標、第1106302號“”商標(以下統稱“涉案商標”)的權利人。路易威登公司認為，深圳棒某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棒某公司)在其生產、銷售的“托特包、馬鞍包”等商品(以下簡稱被訴侵權商品)上以及相關宣傳內容中突出使用涉案商標；杭州很某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很某某公司)、杭州奕某文化創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奕某公司)、蓋某通過網路店鋪及線下買手店宣傳並銷售被訴侵權商品，蓋某系很某某公司股東及法人擔任奕某公司的監事，楊某系奕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法定代表人，並擔任很某某公司的監事，四被告共同構成商標侵權。同時，四被告在銷售過程中暗示其產品與路易威登公司存在關聯，攀附商譽，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路易威登公司遂訴至浙江省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杭州中院)，請求判令停止侵權，棒某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維權合理支出540萬元(商標侵權賠償經濟損失400萬

元、不正當競爭行為賠償經濟損失 100 萬元、合理支出 40 萬元），很某某公司、蓋某、奕某公司對棒某公司賠償責任內的 100 萬元承擔連帶賠償責任，楊某在奕某公司的賠償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發佈聲明、消除影響。

杭州中院經審理認為，首先關於商標侵權，第一，雖然本案系對 LV 二手包袋的拼接再造，並非全部鋪展式使用在被訴侵權包袋上，但無論被訴侵權標識是鋪展式使用，抑或部分使用，只要能夠起到區分商品或服務的來源，均構成商標性使用。第二，被訴侵權商品所使用標識與涉案商標構成近似標識，第三，雖然棒某公司等在宣傳、銷售被訴侵權商品時已經載明品牌為“shapeshift”並在產品外包盒上標注有“Shapeshifland”，但鑑於涉案商標的知名度與顯著性，以及部分消費者評論以為是 LV 的聯名款等事實，已造成消費者對被訴侵權商品的來源主體與路易威登公司之間存在聯名合作等某種關聯關係的混淆誤認。第四，棒某公司將帶有涉案商標的二手包進行拆包再造，對產品的形狀、配色和整體外觀進行了實質性改變，使得被訴侵權商品與路易威登公司原初投入市場的商品相比已不再是同一商品。且被訴侵權商品仍然使用原包袋上的涉案商標標識或對其進行拼接，又未在包袋顯著位置標識其自有商標，將導致涉案商標標識產品來源的功能繼續發揮，因此破壞了商標權利人、商品和商標之間的聯繫，使消費者對商品的來源產生混淆誤認，以及被訴侵權商品的外形設計、生產工藝、標準均與路易威登馬公司的正品存在區別，棒某公司的改造行為將涉案權利商標與被訴侵權包袋產生了關聯，損害了路易威登公司對含有涉案商標的商品品質品質同一性的控制，破壞了涉案商標的品質保障與信譽承載功能。因此，即便棒某公司可以舉證證明其用以改造的包袋材料來源為正品二手包，本案亦不能適用權利用盡。據此，構成商標侵權。其次，關於不正當競爭，棒某公司在宣傳中使用包含原告商標標識的手繪圖的行為不屬於描述被訴侵權包袋來源的正當使用行為，超出了商業經營使用的合理範疇，違反了《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的規定，構成不正當競爭。杭州中院據此判決五被告停止侵權，棒某公司賠償原告經濟損失及合理維權費用合計 105 萬元，很某某公司、蓋某、奕某公司：共同賠償原告經

濟損失及合理費用 5 萬元 · 楊某對奕某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棒某公司、
很某某公司及蓋某刊登聲明、消除影響。

路易威登公司、棒某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即使棒某公司用以改造的包袋材料來源為正品二手包，其將帶有涉案權利商標的二手包進行拆包再造，對產品的形狀、配色和整體外觀進行了實質性改變，使得帶有涉案權利商標的被訴侵權商品與路易威登公司原初投入市場的包袋相比已不再是同一商品，但棒某公司仍繼續保留使用原包袋上的商標標識，將破壞涉案商標的識別商品來源的基本功能，使得相關公眾對商品來源產生混淆誤認，同時破壞涉案權利商標的品質保障與信譽承載功能，因此不適用權利用盡，構成商標侵權。其次，在認定構成商標侵權的情況下，對於棒某公司在宣傳中造成公眾混淆的其他行為不宜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予以規制。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判斷對流通中的商品進行翻新改造等行為，是否適用商標權利用盡，應綜合考量以下因素：該行為是否導致商品發生實質性改變，對商標與商品之間的對應關係產生了實質性影響；是否會損害商標的品質保障功能、減損原商標權人的商業信譽；銷售時是否明確告知相關公眾商品為翻新再造產品，並在顯著位置予以標明；同時結合交易習慣和相關公眾的一般認識，進行綜合性判斷。

著作權類

案例 8：西爾萬與葉某某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19) 京 73 民初 1376 號
- 原告：克利斯蒂安·西爾萬·顧以孟-費孟微
- 被告：葉某某
- 案由：侵害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克利斯蒂安·西爾萬·顧以孟-費孟微 (以下簡稱西爾萬) 是《落葉》《月亮和藏在森林裡的飛機》等共計 13 幅美術作品 (以下簡稱涉案權利畫作) 的著作權人，其作品受《伯恩公約》及中國《著作權法》保護。西爾萬認為葉某某自 1993 年起，擅自複製、修改其涉案權利畫作 (整體或局部) ，創作了多達 176 幅被訴侵權畫作，並通過拍賣、出版等方式進行發行、署名，嚴重侵害了西爾萬對其作品享有的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遂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 ，請求判令葉某某停止侵權、賠禮道歉、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 62559516.07 元。

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西爾萬提交的畫冊可以證明其系涉案權利畫作的作者，鑒於西爾萬系比利時王國公民，中國與比利時王國均為《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恩公約》成員國，故西爾萬主張的涉案權利畫作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保護。涉案權利畫作從創作材料、創作要素、色彩搭配、構圖比例、位置佈局等具有獨創性，形成以線條、色彩等方式構成的有審美意義的藝術造型，構成著作權法意義上的美術作品。其次，原告于 1990 年 3 月在比利時印刷完成，用於該時期西爾萬畫作的畫展宣傳，葉某某亦認可於 1993 年接觸過涉案權利畫作，故滿足侵害著作權認定的接觸要件。再次，根據比對情況，涉案權利畫作與部分被訴侵權畫作在整體構圖、元素安排、視覺效果上與對應的涉案權利畫作構成實質性相似，部分被訴侵權畫作在具體元素組合 (如 “帶把手的鳥籠與怪蜻蜓組合”)

與涉案權利畫作中的對應獨創性表達構成實質性相似，部分被訴侵權畫作中的單一獨創性元素（如“怪蜻蜓”）與涉案權利畫作中的對應元素構成實質性相似。對於構成侵權的被訴侵權畫作而言，葉某某使用了涉案權利畫作中的具體表達內容，但未以適合的方式表明其所使用的涉案權利畫作的作者身份。葉某某還通過出版物提供了被訴侵權畫作。因此，被訴侵權行為侵害了西爾萬對涉案權利畫作享有的複製權、修改權、署名權、發行權。最後，對於西爾萬主張的通過公開拍賣直接獲得的違法所得計算損害賠償，但著作權保護的客體與其物質載體具有可分離性，即同一作品可以在不同的物質載體上得以體現。因此，不能單純以畫作本身即作品有形物質載體的拍賣價格來衡量其中所承載的美術作品的價值，尤其要考慮著作權所保護的獨創性勞動成果對於作品有形物質載體流通價格的貢獻度。北京知產法院綜合考慮涉案權利畫作的類型、獨創性、創作成本、西爾萬的知名度、葉某某的具體侵權情節及主觀過錯等因素，據此判決葉某某停止侵權、賠禮道歉消除影響、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共計 500 萬元。

■ 裁判規則：

1. 美術作品受著作權保護的表達在於由構圖、線條、色彩、形體等美學因素的有機融合所客觀呈現的藝術造型，而美術作品的主題、風格和素材的選擇本身只是美術作品中的思想，並不受著作權法的保護。因此，判斷兩幅美術作品是否構成表達上的近似，應以二者視覺形象上的外部藝術造型表現為判斷依據。
2. 在判斷美術作品是否構成實質性相似時，通常以普通觀察者的角度，考慮美術作品的視覺形象特徵，在構成要素、表現形式、整體視覺效果上對美術作品所體現的藝術造型表達進行整體認定和綜合判斷是否構成實質性相似，而不能將各個組成要素簡單割裂開來、分別獨立進行比對。
3. 著作權保護的客體與其物質載體具有可分離性，不能單純以作品有形物質載體的流通價格來衡量其中所承載的作品的價值，尤其要考慮著作權所保護的獨創性勞動成果對於作品有形物質載體流通價格的貢獻度。

不正當競爭類

案例 9：某甲公司與某乙公司、張某、李某某、王某某、黃某某侵害商業秘密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3)最高法知民終1503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某甲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某乙公司、張某、李某某、王某某、黃某某
- 案由：侵害技術秘密糾紛
- 案情簡介：某甲公司系“手指指尖識別及定位技術”相關技術資訊的權利人，其主張保護的涉案秘點1-7包括標注資料庫及演算法訓練代碼。張某、李某某、王某某、黃某某原系某甲公司技術骨幹，離職後組建某乙公司。某乙公司成立後不足兩個月，即協助合作夥伴推出具備同類功能的平板電腦產品。某甲公司認為五被告通過不正當手段獲取並披露、使用其涉案商業秘密，向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提起訴訟。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認為，現有證據不能合理表明其主張的技術資訊被侵害，判決駁回某甲公司的訴訟請求。某甲公司不服被訴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五被告均具備接觸涉案秘密的管道，且被訴行為存在多處違背日常經驗法則的情形：首先，人工智慧模型的開發依賴海量資料“投喂”與長期打磨，某甲公司研發歷時17個月，而某乙公司成立不足2個月即推出成熟產品，且無法提供支撐該進度的原始記錄，研發週期嚴重不合理；其次，被訴產品在設備斜放45°等特定場景下的表現與某甲公司秘點特徵高度耦合，足以推定其利用了權利人的底層方案。一審法院僅因代碼異同即認定不侵權屬於認定有誤。本案中某乙公司商業合作夥伴所使用的被訴侵權技術資訊與某甲公司涉案秘點1、3、4、5對應的技術資訊構成實質相同的可能性很大，而被訴侵權人也並

未證明其對商業合作夥伴提供的“技術”具有合法來源。即便某甲公司在本案一審中確認某乙公司提交的技術資訊與涉案秘點1-7對應的技術資訊不同，也不能當然表明被訴侵權人“從未使用”某甲公司涉案秘點1-7對應的技術資訊。據此，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撤銷一審判決；判令五被告立即停止侵權、銷毀載體、簽署承諾書；五被告連帶賠償某甲公司50萬元；明確拒不履行銷毀義務按每日5000元計付遲延履行金，未按期簽署承諾書一次性支付10萬元。

■ 裁判規則：

1. 在涉及人工智慧模型的商業秘密侵權案件中，若權利人已證明被訴侵權人具有接觸涉案秘密的機會，且被訴侵權技術的研發週期明顯短於同類技術常規開發週期、被訴侵權人無法提供足以支撐其研發進度的完整原始記錄，則應由被訴侵權人對其技術來源的合法性承擔舉證責任；若其不能提供合理解釋或證據，可結合技術特徵的高度耦合性，推定其關於自主研發的抗辯不成立。
2. 被訴侵權人主張被訴侵權技術資訊系其自主研發的，對被訴侵權人為此提供的相關證據應當進行全面、客觀的審核，並運用邏輯推理和日常生活經驗，結合被訴侵權產品的表現細節、被訴侵權產品與承載涉案商業秘密的權利人產品的表現比對情況加以綜合審查判斷。

案例 10：力天公司與山河水公司等侵害技術秘密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4)粵民終2376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廣州力天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廣州山河水文化創意有限公司、郭某某、龔某某
- 一審第三人：廣東省集美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技術秘密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廣州力天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天公司）主營業務涵蓋室內裝飾、裝修、室內裝飾設計服務、工程總承包服務等，且系“力天蕉嶺一館一中心走廊及大堂設計圖紙”技術秘密（以下簡稱涉案技術秘密）的權利人。郭某某、龔某某曾任職於力天公司或其關聯公司，離職後共同成立廣州山河水文化創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河水公司），經營範圍包含專業設計服務、建築裝飾等，與力天公司存在業務交叉。力天公司認為郭某某、龔某某、山河水公司通過力天公司在職員工獲取其技術秘密，並使用于以山河水公司名義承接的“中華家風”項目，構成侵害技術秘密行為。同時，郭某某、龔某某、山河水公司利誘力天公司在職員工為其提供商業機會、設計資料和完成專案的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據此，力天公司遂起訴至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廣州知產法院），請求判令郭某某、龔某某、山河水公司停止侵權，刪除或返還技術秘密載體，並連帶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500 萬元。

廣州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力天公司主張的設計圖紙已隨專案公開，不具備秘密性，且力天公司未採取充分保密措施，山河水公司不構成技術秘密侵權。山河水公司在業務領域和範圍上與力天公司存在交叉重合，郭某某、龔某某作為山河水公司的股東亦實際參與公司經營，屬於《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的經營者。因此，力天公司與郭某某、龔某某、山河水公司之間存在同業競爭關係。郭某某、龔某某及山河水公司長期、規模化、隱秘地利誘力天公司多名在職員工為其完成設計項目，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和公認商業道德，構成不正當競爭。廣州知產法院綜合考慮用工成本、侵權惡意程度、實施侵權方式、期間、情節及造成的損害後果等因素，最終判決郭某某、龔某某及山河水公司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連帶賠償力天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共計 30 萬元。

力天公司與郭某某、龔某某及山河水公司均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廣東高院）。廣東高院經審理認為，關於技術秘密侵權的主張，力天公司未能證明涉案圖紙符合商業秘密的“秘密性”與“保密性”要件，且圖紙所涉內容已隨蕉嶺丘成桐國際會議中心的開放而公開，行業人員可通過觀察、測量等方式獲取相關資訊，故不構成技術秘密，相關

上訴請求不予支援。關於不正當競爭行為的認定，力天公司與山河水公司在經營範圍上存在重疊，構成同業競爭關係；郭某某等人利用其曾為力天公司員工的便利，長期、有計劃地誘使力天公司多個部門十餘名員工在工作時間為其完成設計項目，具有明顯主觀故意，且行為具有隱蔽性、規模性與持續性。該行為擠佔力天公司員工本職工作精力，影響其經營管理秩序與人力資源效用，削弱其市場競爭力違背商業道德，違反誠實信用原則與公認商業道德，屬於對他人資源的不正當利用，擾亂行業正常競爭秩序。因此，該行為構成《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規制的不正當競爭行為。一審法院綜合考慮侵權行為情節、主觀惡意、持續時間、影響範圍及維權合理開支等因素，酌定賠償 30 萬元並無不當。綜上，廣東高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同業經營者若長時間、規模化、針對性、隱蔽性地誘使競爭對手在職員工為其從事同業工作，擠佔該員工本職工作時間與精力，主觀故意明顯，且有損競爭對手公司合法利益和市場競爭秩序的，構成違反誠實信用原則與商業道德的不正當競爭行為，可適用《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一般條款予以規制。

其他

案例 11：某工程公司與某金屬絲網製造公司申請行為保全損害責任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4)最高法知民終917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某某（成都）工程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安平縣某某金屬絲網製造有限公司
- 案由：申請行為保全損害責任糾紛
- 案情簡介：2018年1月16日集奧某公司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提出名稱為“絲網和用於生產絲網用的螺旋線的方法”和“絲網和用於識別合適的絲的方法”的發明專利申請，於2020年分別獲得授權（以下統稱“涉案專利權”），集奧某公司隨後以獨佔許可的方式將涉案專利許可給某某（成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某工程公司”）。安平縣某某金屬絲網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某金屬絲網製造公司”）出口的鋼絲勾花網因涉嫌侵害涉案專利權而由天津東疆海關予以扣留。某金屬絲網製造公司向天津東疆海關繳納了擔保金175萬元後，某工程有限公司以某金屬絲網製造公司侵害其專利權為由向天津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天津三中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停止侵權、賠償損失，並在該訴訟案件中提出財產保全申請，請求查封、扣押已經被天津東疆海關扣留的涉案貨物。在某工程有限公司堅持不同意以保全等額資金或其他財產的方式解封涉案貨物後，某金屬絲網製造公司請求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宣告涉案專利全部無效。2021年9月28日，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作出第52109號和第52122號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宣告涉案專利全部無效，且無效決定經兩級法院行政訴訟程式後，仍予以維持。涉案貨物解封後，某金屬絲網製造公司以某工程公司的財產保全申請有錯誤向天津三中院提起訴訟，請求判決某工程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天津三中院認為，某工程公司明確知悉若出現超標的保全、訴請未獲法院全部支援或部分支援等情況，將可能面臨賠償，並願自擔風險，在本可通過申請保全等額資金或其他財產實現保全目的，仍堅持不同意解除扣押貨物的保全措施，其申請保全的行為存在過錯，且實際造成了某金屬絲網製造公司相應損失，應承擔相應的民事賠償責任，判決某工程公司賠償貨款損失、物流倉儲費、運費、堆存倒箱費、律師費，共計 1085590 元。某工程公司不服一審判決，遂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認為，天津東疆海關依據某工程公司的申請扣留涉案貨物，其措施目的是防止涉嫌侵害智慧財產權的相關貨物出口，從而導致進一步侵害智慧財產權，本身具有行為保全的性質。某工程公司對涉案貨物的保全申請，實質還是希望人民法院對涉案貨物予以控制以避免其出口，是對向天津東疆海關提出扣留申請的延續，應當屬於行為保全性質。且從解除條件來看，某金屬絲網製造公司已向海關提交擔保金 175 萬元，並在訴訟程式中申請提供其他財產擔保以解除保全，根據財產保全法律規定，已符合“提供充分有效擔保”的條件。而正是由於某工程公司基於對涉案貨物既是財產又是被訴侵權產品性質的認識，堅持只針對涉案貨物進行保全，不同意解除保全，天津三中院終未解除對涉案貨物的保全。上述相關事實亦可印證，某工程公司提出的保全申請及後續人民法院所採取的保全措施實質上是行為保全。故對於行為保全申請是否構成錯誤，應根據智慧財產權案件中構成保全錯誤的相關因素予以判斷。某工程公司據以主張權利的兩項專利權均被宣告無效，且已經被駁回上訴維持原判。故本案相關保全措施已經因請求保護的智慧財產權被宣告無效而自始不當，行為保全申請應當被認定為申請有錯誤的情形。涉案貨物發生了銹蝕、斷裂，雖可能是因保存環境或是不當的運輸、裝卸造成，但某工程公司的保全申請是導致涉案貨物銹蝕斷裂的根本原因所在，保全申請行為與涉案貨物損失之間具有因果關係。據此，最高人民法院駁回上訴，因某金屬絲網製造公司撤回關於律師費的訴訟請求，最終撤銷原判，判決某工程公司賠償貨款損失、物流倉儲費、運費、堆存倒箱費，共計 1015590 元。

- 裁判規則：人民法院在判斷保全行為性質時，不應直接依據當事人申請保全的名義確定，而應根據保全申請的核心目的作出判斷。申請人以財產保全為名提出保全申請，但其目的是通過人民法院的保全措施責令另一方當事人作出一定行為或禁止其作出一定行為的，其申請性質應當認定為行為保全申請。

案例 12：時代法商公司等與捷訊嘉公司等惡意提起智慧財產權訴訟損害責任糾紛案

- 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4)滬73民終1106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時代法商（福建）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浙江君寬律師事務所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海南捷訊嘉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上海食俊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沈某某、上海厥潔閣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案由：惡意提起智慧財產權訴訟損害責任糾紛
- 案情簡介：海南捷訊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訊嘉公司）系為百度商戶提供功能變數名稱空間、自助建站及網站範本服務的建站服務商。杭州食善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食善公司）為百度商戶，曾使用捷訊嘉公司備案功能變數名稱“wejianzhan.com”自助建站，並通過百度網站推廣。自2022年起，捷訊嘉公司在全國各地陸續收到“拼一碗”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侵權批量訴訟，取證地均位於浙江省溫州市，並存在重複訴訟問題。具體而言，其中一案在杭州市鐵路運輸法院（以下簡稱285號案件），涉案商標權利人沈某某，以獨佔許可方式，將商標授權給上海厥潔閣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壹助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統稱厥潔閣公司），委託浙江君寬律師事務所（以

下簡稱君寬律所)起訴食善公司及捷訊嘉公司商標侵權，後厥潔闔公司獲得食善公司賠償，賠償的和解款由君寬律所律師直接收取。另一案在杭州市錢塘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6999號案件)，涉案商標權利人沈某某，以獨佔許可的方式，將商標授權給上海食俊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食俊公司)，並就285號案件相同的侵權事實，委託君寬律所再次起訴食善公司及捷訊嘉公司商標侵權。據此，捷訊嘉公司認為前述主體及行為存在智慧財產權惡意訴訟，遂起訴至上海市金山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金山法院)，請求判令食俊公司、沈某某、厥潔闔公司共同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20萬元。案件審理時，沈某某自述涉案商標維權由時代法商(福建)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時代法商公司)操控，且並未收到任何賠償款項。沈某某按照時代法商公司要求，向厥潔闔公司、食俊公司授予商標獨佔許可，並安排厥潔闔公司、食俊公司向其出具蓋章的空白授權委託書，有關侵權線索的調查、取證、訴訟及相關成本均由時代法商公司全權負責處理，但沈某某不得干涉訴訟進展，否則需支付高額違約金。君寬律所接受時代法商公司指派，代理食俊公司、厥潔闔公司分別在前述兩個法院就涉案商標對食善公司、捷訊嘉公司提起訴訟。捷訊嘉公司遂申請追加時代法商公司、君寬律所為共同被告。

金山法院經審理認為，本案系平臺公司因商標權利人重複訴訟而支出應訴成本導致的糾紛。捷迅嘉公司作為平臺公司，在權利人起訴時應依法承擔應訴義務，因此發生的維權費用能否認定為因惡意提起智慧財產權訴訟導致的損害，關鍵是看前述訴訟是否構成惡意智慧財產權訴訟，訴訟行為人是否存在濫用訴訟權利的行為。結合訴訟行為人的客觀行為和主觀狀態，6999號案件構成惡意訴訟，但主觀上存在惡意的並非6999號案件原告食俊公司或其法定代表人沈某某，而是食俊公司的受託人時代法商公司和君寬律所。時代法商公司和君寬律所明知缺失權利基礎和事實根據卻再次提起訴訟，存在濫用訴訟權利、謀取不正當利益的目的，違反了誠實信用原則。法院針對6999號案件已經開庭並實質審理，捷迅嘉公司完成了舉證和辯論義務，該惡意訴訟造成了對司法資源的浪費和對訴訟秩序的侵擾。時代法商公司和君寬律所相互配合，共同提起惡意智慧財

產權訴訟，屬於共同侵權。食俊公司和沈某某主觀上雖不存在惡意，但沈某某事前簽署大量空白委託書，食俊公司和沈某某具有主觀過錯，其上述行為對於時代法商公司、君寬律所提起的惡意訴訟構成幫助行為。結合該案標的金額和複雜情況，金山法院據此判決時代法商公司和君寬律所共同賠償捷迅嘉公司 20000 元，食俊公司、沈某某對上述付款義務承擔連帶責任。

時代法商公司、君寬律所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上海知產法院）。上海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在案證據進一步印證作為訴訟材料的具體製作和提交主體，時代法商公司和君寬律所對訴訟的提起未盡基本的審慎注意義務。君寬律所將 285 號案件獲賠款項支付給時代法商公司，然而時代法商公司並未支付費用給君寬律所的證據，且時代法商公司還做了未付費陳述，進一步印證了二者的關聯關係。鑑於時代法商公司與君寬律所之間的關聯關係及雙方對被訴侵權行為的發生所起到的互相配合、不可分割的作用，一審法院認定其共同為惡意訴訟行為承擔責任，本院予以認同。關於沈某某、食俊公司，其作為 6999 號案件的商標權人、起訴主體，對訴訟材料出具未盡注意義務，導致惡意訴訟發生，故其應作為共同侵權人與時代法商公司、君寬律所連帶承擔惡意訴訟的民事責任。一審法院認定沈某某、食俊公司為幫助侵權人，有所不當，予以糾正。鑑於沈某某、食俊公司並未上訴，且一審認定各主體責任的性質不影響最終各方承擔連帶責任的結果，故對一審判決予以維持。綜上，上海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權利人委託商業維權機構開展智慧財產權維權事宜，若商業維權機構存在濫用訴權牟取利益、惡意提起訴訟等行為，且權利人未盡審慎義務，則商業維權機構和權利人構成共同侵權。**

瞭解更多典型案例，獲知更多專業內容，敬請關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瞭解更多資訊

請聯繫：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史曉丹女士

郵箱：lnbj@lungtin.com